



光明书架

网络人文书之十三

新浪网友情推荐:网络流行之足球杀手酷评

闯入城市的狼 著

大话球星

• 插图本 •



光明日报出版社



世界足球明星系列 中国足球明星系列

足球明星系列 中国足球明星系列

大前锋明星

中国足球明星系列



中国足球明星系列

新浪网友情推荐:网络流行之足球杀手酷评

闯入城市的狼 著

大话球星

• 插图本 •



光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大话球星/闯入城市的狼著. —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
2002.11

ISBN 7-80145-621-1

I. 大… II. 闯… III. 足球运动-优秀运动员-网络人物
评论-世界 IV. K815.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78164 号

大 话 球 星

☆

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永安路 106 号)

邮政编码: 100050

电话: 63082437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通州运河印刷厂印刷

※

880×1230 1/32 印张 6.375 字数 130 千字

2002 年 11 月 第 1 版 2002 年 11 月 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000 册 ISBN 7-80145-621-1/I

定价: 12.00 元



光明书架

嘿，亲爱的，
不是我不想留在你身旁，
我以为天堂总是在远方。
嘿，亲爱的，
坦白说我的过去，有几分很像你，
一样在寻觅。
迭戈，我爱你！

——网友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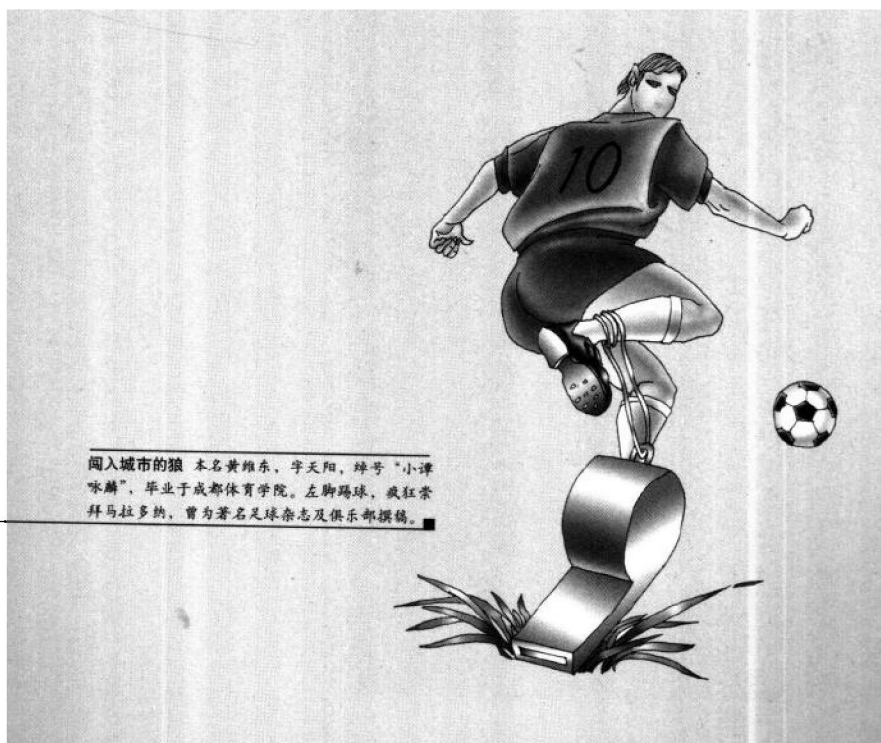
作为一个前锋你还能要求更多吗？！！！！

如果他是中场，我对你所说的没意见，但不是，所以我有意见，很愤怒！！

巴蒂斯图塔是我见过的最优秀的前锋，球品、人品、球技都无可挑剔！

幸亏你不在我身边，老兄，好自为之了！！！！

——网友说



闯入城市的狼 本名黄维东，字天阳，绰号“小谭咏麟”，毕业于成都体育学院。左脚踏球，疯狂崇拜马拉多纳，曾为著名足球杂志及俱乐部撰稿。

目 录

网友说.....	(1)
贝克汉姆——邪派高手,最另类的中场巨星	(6)
马拉多纳——我的上帝啊! 人生最美是遗憾	(16)
罗纳尔多——金色的桑巴王子	(28)
德尼尔森——寂寞的另类舞者	(39)
里瓦尔多——硬派桑巴一代宗师	(49)
小罗纳尔多——罗马里奥二世	(58)
罗伯特·卡洛斯——技不惊人誓不休	(68)
贝利——默片时代的球王	(76)
因扎吉——真正的意大利金童	(88)
皮耶罗——意大利足球哲学的悲剧	(98)
托蒂——勇者无敌	(107)
维耶里——篮坛奥尼尔	(119)
齐达内——孤独的哲人	(129)

菲戈——欧洲大陆的新偶像	(140)
劳尔——真正的王子	(149)
巴拉克——最伟大的全能战士	(159)
欧文——新追风少年	(168)
巴蒂斯图塔——美洲雄狮	(177)
贝隆——中场后腰第一人	(185)
杨晨——中国火箭	(192)
后记	(201)



网友说……

catoo

闯入城市的狼：

你写得太感人了，55。

你得过诺贝尔奖吧？

顺便问一下，皮野骡是谁？我认识的那个 1998 年死了，同名？

天神希曼

谨代表诺贝尔文学奖颁奖委员会向闯入城市的狼致以十二分的歉意：我们工作最大的失误就是把这个奖给了高行健，没有给你。

萧雪鱼





哇！写得很深情啊。可为什么要把他因扎吉和阿飞连在一起呢，我觉得他们不像啊。我看你写的很像蒙特拉。

撒拉热窝蓝番茄

你知道我喜欢老马还有一个原因是什么吗？那年他和贝利本可以共享“球王”这一荣誉，可是他对之不屑一顾。不是惟一的，我宁可不要！有个性！极度的个性！

宋卫平和陈培德

带着浓郁的感情色彩，但中肯！

wolfcolor

是火箭，只会往前面冲，而不是导弹，能控制自己的方向。

一夜听春雨

欧文的少年已不复当年的少年了！

阿剑

劳尔的左脚是可以用来弹钢琴的？

suny

写得不错啊，视角蛮独特的。

马蒂亚斯萨默





贝克汉姆的确有几板斧，“伟大”则谈不上。

汉桥笙声

对贝克汉姆的定位相对准确，尤其是平庸突然爆发的那段，描述得真是精确。

Dadado

大罗（罗纳尔多）也是人，只要他能继续好好踢，不再受伤就够了。他能回来已经让我满足了。

jasminelee

因扎吉还不是王子？那谁是？
我举双手赞成作者！写得好！

bianwenbin

文章不错，王子符合罗纳尔多的身份。

风之兔子

罗纳尔多哪里像王子了？我觉得他像游侠。

fiorao719

嘿，亲爱的马拉多纳，不是我不想留在你身旁，我以为天堂总是在远方。

嘿，亲爱的，坦白说我的过去，有几分很像你，一样



在寻觅。

我爱你！

fiora

最真的祝福送给最伟大的球员——马拉多纳！

ken712

巴蒂斯图塔作为一个前锋你还能要求更多吗?!!!!

如果他是中场，我对你所说的没意见，但不是，所以
我有意见，很愤怒!!!

他是我见过的最优秀的前锋，球员。人品、球技都无可挑剔！

如果你是个完美主义者，你有理由说别人，作为一个地球人，我觉得巴蒂斯图塔做得已经够完美了。

幸亏你不在我身边，老兄好自为之了!!!!

allan9

文章写得很好！

说实话，我也不喜欢吃独食的前锋，但在有些情况之下，这也是一名杀手必不可少的气质。

每个球星都会有他的优缺点，我们欣赏巴蒂，可能不是欣赏他在球场上的高风亮节，我们是被他的另一种气质所吸引：冷峻，孤傲，王者的霸气，可能你所说的他的缺点，正是组成他诱人魅力的必不可少的一部分。





爱一个人要爱他的全部，但并不需要他是完美的才去爱他。

眼前的这个巴蒂，是一个英雄，但世上没有一个英雄十全十美！

rock-4

一代金童已陨落，被意大利足坛寄予厚望的球星皮耶罗，现在真是惨不忍睹。

瓶中精灵

我也喜欢他——德尼尔森，上世纪最后一个盘球大师！

来半

典型的造星运动，其实他——菲戈还没有科斯塔厉害。充其量，也只是一个比较会过人的贝克汉姆！



贝克汉姆

——邪派高手，最另类的中场巨星

长得帅的男人俺这一辈子见过不少，可长得这么帅的男人还真是从来没见过！

谈到贝克汉姆，一位大娘这么说。

贝克汉姆是明星，超级大明星。关于他和他的曼联队，关于他和辣妹维多利亚的故事实在是太多太多。光荣、梦想、浪漫、爱情、青春、财富、地位、美貌、名气，这些世人所极度渴望的东西，大明星贝克汉姆与辣妹维多利亚应有尽有。他们在世人眼中已经是一个传奇、一个神话。

关于贝克汉姆的脸蛋的迷人程度是毋庸置疑的，个人意见认为，他的脸和马拉多纳的球技一样，是50年甚至100年才出一件的旷世珍宝，属于上帝格外的恩赐。辣妹就曾经信誓旦旦地说过：“我认为大卫是这个世界上最英俊的男人。”

贝克汉姆的脸，是毫无争议的。他的确是天下第一帅！





引起争议的，是贝克汉姆的足球技艺。关于贝克汉姆究竟是不是一位顶尖高手？算不算一位中场巨星？这个问题在球迷中争议很大，见仁见智，各执一词。尽管他在2002年世界杯中表现出色，争论仍未平息。

支持者认为，贝帅哥确实有他的独到之处，定位球技术与一脚中长传独步天下，称之为中场巨星实不为过。

反对者却认为，与真正的中场巨星们相比，贝克汉姆的能力极不全面，除了脚法极度精准之外，其他方面基本上是没什么特长，极度平庸。称之为中场巨星实在勉强。他们认为，贝克汉姆之所以能够拥有如此之多的拥趸，享有如此之高的知名度。更多是靠足球以外的东西。贝克汉姆是一个典型的“炒出来的天皇巨星”。他们讥笑贝克汉姆是一个靠脸蛋混饭吃的家伙。

那么，贝克汉姆究竟算不算是一位中场巨星呢？

如果以马拉多纳、齐达内作为进攻型中场球员的经典的话，那么，与他们相比，贝克汉姆可以称之为“另类”。

伟大的进攻型中场一般都具有如下特征：（1）超强的控球能力、突破能力。（2）卓越的大局观。（3）无与伦比的创造性。他们在场上一般会做出如下表现：控球在脚下，吸引两名以上的对方球员，然后胜似闲庭信步般的从容突破，或是通过控球与传切配合来制造出一个别人无法发现的空当，在最合理的时间，用最合理的脚法，把球传送到最合理的位置，创造杀机。这样的球员充满了诡异，不可捉摸，充分体现了足球的神奇魅力。



马拉多纳与齐达内可谓是精于此道的行家里手。这样的球员无疑是伟大的。他们面对对手时所表现出来的强烈的自信，藐视对手的那一股子霸气，玩弄对手于股掌之间的超凡技艺，最令球迷心折。这样的球员是毫无争议的中场巨星！足球的王者。

贝克汉姆的情况十分特别。贝帅哥的确不具备马拉多纳式的超强能力。他的控球与突破技术很平庸，别说与马拉多纳相提并论了，即便在曼联队内也远比不上队友吉格斯、斯科尔斯、贝隆等人。面对对手的堵截，吉格斯往往是勇敢地控球突破，长驱直入。而贝克汉姆更多的时候只能选择平庸地回传或是横敲给接应的队友。从这一点上看去，贝克汉姆并不是很“酷”。可谓是泯然众人。他的其它各项技术统计也很一般，起动速度也不怎么样，算不得是一流高手。

然而，与其它方面的平庸相比，贝克汉姆的传球技术实在是太出色了。不嫌夸张地说，他的传球技术是世界第一！看他的传球的确是一种享受。从传球前的最后一步助跑的支撑脚站位、上半身的向左倾斜的角度、右脚的大幅度高速摆动、最后发力时小腿的超高速爆发式前摆、脚触球的部位、球的平快飞行轨迹、超大幅度的弧线球与绝佳落点，无一不是尽善尽美。

贝克汉姆在足球场上惟一要做的事情就是向自己的 14 个队友传球。是的，贝克汉姆在场上一共有 14 个队友，他的任意球与远射也可以理解为是一种传球，对方球门的 4



个死角都是他的“队友”，它们都曾经不止一次地“接到”贝克汉姆的“传球”。

他的传球极度的精准，几乎是百无一失。他让我想起了传说中的神箭手养由基，想起了欧阳修笔下的卖油翁，神乎其技。

不喜欢贝克汉姆的人认为，他仅仅只是一名传球高手，并没有马拉多纳那种君临天下的王者之气，也并没有奉献给球迷太多的经典时刻，仅仅算是一名一般的优秀球员，算不得是巨星。

然而，我却认为，一招鲜，吃遍天，贝克汉姆的确是一位中场巨星，一位最另类的中场巨星。他的踢法与从前所有的中场巨星都不同。在场上，他最需要的就是一个传球的合适时机。然而，对手围抢着他，紧逼着他，不给他这种机会。他又并没有马拉多纳那种超凡的能力，难以凭一己之力控球突破对手，从而获得传球的时间与空当。于是，他努力地与队友进行传接球，反复地跑空当，准备接应队友的传球。这时的他，是那么地执着，那么地卑微，那么地善于忍耐。这时的他，看上去一点儿也不起眼。

然而，伟大的那一刻终于到来了。在他自己的不懈努力与队友的通力协作下，对手的防线百密一疏，贝克汉姆终于获得了一个传球的机会。在对方的禁区腹地，范尼、约克、索肖或是吉格斯、基思、斯科尔斯他们已经杀人到了一个最致命的空当。于是，贝克汉姆终于发威，使出平生绝技一记妙传，而在那一边，球到人到，应声入网，干



脆利落。

这是曼联的经典进球模式。

对方球员目瞪口呆，而贝克汉姆冷笑着，像一个最老练最残忍的猎人。他甚至在传球的那一刹那就已经在冷笑，因为在那时他就已经知道，这球进了，肯定进了，对手已经完了，没治了！

所有的卑微所有的忍耐都是为了这一刹那的伟大，在这一刹那，他就是足球的王者，他并不逊于马拉多纳。这一刹那的他，的确是帅呆了，酷毙了。这时的他，的确是一位中场的巨星。

这一切不禁让我想起了古龙笔下的李寻欢。不出刀时只是一个满脸风尘之色，不停地喝酒、咳嗽的普普通通的中年人。然而，飞刀一出，便是例无虚发，风云变色，天地震惊。

也许有人会认为，贝克汉姆的踢法太过于简单，不具备观赏性。然而，我却觉得，他的踢法体现着一种“另类”的足球哲学，是对经典的足球哲学进行的逆向思维。

在经典的足球哲学中，“中场”作为机会的创造者，对他的能力要求要全面一些，能突能传能射能抢能跑，面面俱到。而“前锋”作为一个终结者，对他的能力要求并不全面，只要他有特长就行，或是善于头球抢点，或是善于快速突击。

所以，在经典的足球哲学中，中场球员往往是“全才”，而前锋球员往往是“偏才”。1990年世界杯上德国队

